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中南速生材繁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095-ZH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069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390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7](#_Toc34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4](#_Toc2759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_Toc51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_Toc100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中南速生材繁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095-ZHZB）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西中南速生材繁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095-ZHZB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246号

项目名称：广西中南速生材繁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798万元。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广西中南速生材繁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3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OFg==)）。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CA管理-申领CA”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宁市邕武路23号

联系方式：陆敏 0771-2797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

联系方式：0771-2865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霞

电话：0771-2865989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技术要求”中除已列明“如有请提供”外，其余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10项以上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技术需求 |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 1 | 台 | 一、工作条件要求： 1.环境温度：10℃-30 ℃； 2.环境湿度20%-80%（不冷凝）； 3.电源：仪器整体功率2.9kVA, 电源：220VAC+/-10% ，50或60Hz+/-1Hz； 4.通风系统：最小流量要求：2.5m3/min。 二、仪器总体要求： 1.仪器内置不少于100个智能传感处理器，结合智能算法和诊断功能，能够实现自我诊断和故障排除、主动维护，以及识别可能影响结果的潜在问题。 2.仪器具有专家思考功能，能够在问题发生之前及时提供建议并解决问题，能够有效减少需要重新测定的样品数量，确保分析结果的精确。 三、技术指标要求： 1.光学系统 ▲1.1整个中阶梯光学系统无任何移动部件，所有光学元件均密封于35℃恒温光室中，保证最低的检出限和优异的长期稳定性。 ▲1.2中阶梯光栅+CaF2棱镜交叉色散多色器系统，波长连续覆盖167-785nm，无任何波长断点。 ▲1.3光学准直镜采用磁流变加工成型，让每一个波长在通过时都很完美的形成聚焦，使检测器边缘波长的边缘效应影响降到最低。 ▲1.4测定方式：紫外和可见区由同一狭缝，同一检测器同时测定，一次分析测定全谱覆盖，真正的全谱直读，一个样品选择任意多的元素波长，测试时间都不变。 1.5波长校正: 采用氩的发射谱线自动进行周期性的波长校准, 保证分析波长的正确性，没有汞灯或氖灯校准的预热和耗材问题。每半年或需要的场合可采用15种元素标准混合溶液进行波长例行校核。 1.6吹扫型光室：对189nm以下波长测定，可选择氩气或者氮气进行光路吹扫。吹扫流量：标准的光室吹扫气体流量为0.7L/Min，测定低紫外波长谱线时，电脑控制，增加3L/min 的气体流量，所有光室吹扫气体流量均由质量流量计（MFC）控制。 ▲1.7分辨率：光学分辨率＜0.0065nm (在As 188.980nm 处实际测量半峰宽) 。 1.8杂散光：≤2.50mg/L（10000mg/L Ca溶液在As 188.980nm处测定）。 2.检测器： 2.1采用成像匹配技术，CCD检测器覆盖从167-785nm整个波长范围；整个波长范围内所有元素一次测定一次读出。  2.2紫外区平均量子化效率：独特的背投照射技术，使平均量子化效率≥75%，检测器表面无任何光转换化学涂膜。  ▲2.3检测器冷却：半导体制冷，温度≤－40℃，低暗电流和背景噪音设计；检测器充氮密封，无需气体吹扫，开机即可点火，提高分析效率，降低气体消耗。 2.4防饱和溢出：针对每一个像素进行防饱和溢出保护，彻底消除谱线饱和溢出问题。 2.5积分方式：智能化积分，同时以最佳信噪比获得高强度信号和弱信号，使高低含量元素可以同时检测。 2.6 CCD检测器采用不低于1MHz的数据读取速度，≤0.8秒即可完成检测器上所有像素结果的读取，双面数据输出，最快的检测器读取速度，节省一半的数据处理时间。 ▲2.7方法设置最小积分时间≤1秒 3.射频发生系统：  3.1自激式27.12MHz固态发生器，耦合效率大于75%。 ▲3.2功率范围：750-1500W，10W增量，连续可调，计算机控制进行功率调节。 3.3高效强劲的自激式固态发生器轻松应对从无机到有机各种复杂基体的样品，快速的功率反馈速度确保样品基体变化时仍然获得稳定准确的结果。 4.观测方式： ▲4.1垂直火炬双向观测方式 ▲4.2尾焰去除：必须采用冷锥接口方式，高效去除尾焰。检出限较垂直观测提高5-10倍，具有高的分析灵敏度。 4.3 冷锥接口无切割气体的消耗，降低运行成本。 4.4观测位置调节：等离子体观测位置由计算机控制。  5.样品导入系统： 5.1进样系统：标配双通道玻璃旋流雾化室和玻璃同心雾化器，其它多种类型的雾化器和雾化室可选。 5.2炬管：标配一体化炬管，快速插拔式设计，无需气体管路连接和炬管准直定位，便于安装和维护，其它多种类型的炬管可选，同时可配置中心管为陶瓷或者石英的可拆卸式炬管。 ▲5.3气体控制：所有等离子体相关气体均为质量流量计（MFC）控制，软件在线调节：等离子体气：8-20L/min，增量0.1L/min；辅助气：0-2.0L/min，增量0.01L/min；雾化气0-1.5L/min，增量0.01L/min；补偿气（用于可选附件）：0-2.0L/min，增量0.01L/min；  ▲5.4蠕动泵：不低于5通道蠕动泵，转速0-80rpm连续可调，全计算机控制，具有快泵功能。 ▲5.5雾化器压力可以由用户自己设定阈值，当压力低于阈值下限或超过阈值上限的时候，软件会弹框提示雾化器压力异常，需要用户去检查进样系统。 四、软件性能要求： 1.专家级操作软件，易学易用，可快速进行方法的开发、顺序的编辑。  2.计算机全自动化控制，仪器设置和参数选择可自动完成，包括气体流量、功率、点火、诊断等。具有自动安全连锁系统。 3.背景校正功能：包含传统的单边、双边离峰法背景校正技术，同时，具备多点自动拟合法背景校正技术，实时扣除背景。  4.谱图自动解析功能：快速自动谱线拟合技术，在线校正基体谱线干扰。 5.多重检量限功能：根据不同的元素含量范围选择不同的谱线，使仪器能够同时测定高低含量的元素，使仪器的动态线性范围得到扩展。 6.提供多种光谱分析方法：如标准比较法、内标法、干扰元素校正系数法（IEC）、标准加入曲线法等，适合多种分析研究。  ▲7.软件系统内置计数器，提前预警维护工作，监测雾化室、雾化器、矩管、蠕动泵管的运行状态，能够在系统需要维护时为用户提供指导，可以在方便的时间安排维护，而不必中断工作进程，最大程度延长仪器正常运行时间。 8.数据存取：所有结果、方法和顺序可以在同一工作页面一起保存和读取；谱图、结果和标准曲线同时显示；实时图形显示光谱信号、结果和曲线谱图；快速运行过往数据的编辑。 9.数据输出：提供多种报告打印和数据输出格式。  10.详尽的中文在线帮助功能和操作、维护录像。  11.远程诊断功能：远程诊断—Web连接使远端的技术服务部门和应用支持部门能够对仪器实现完全远程控制和维修诊断。 ▲12.可实现快速全谱扫描，对样品中所有元素进行定性和半定量分析，并且可以设定阈值，实现样品的快速筛选，可设置超限、RSD、MDL、QC Test等条件，并且可以跟样品定量分析在同一个工作列表中，实现每一个样品的全元素监测。 ▲13.针对不同的基体样品，能够快速的实现全元素扫描，实时反馈，根据不同基体样品和不同元素波长的各种干扰判断，自动选择最佳元素波长，可以把选定的波长直接导入定量工作表开始定量分析，还可以针对不同基体和不同的标准创建模板，让结果更精确。 14.有内标监测图，可以更直观准确的监控做样过程，快速的做出响应。 15.软件支持集成的高级采集阀，该高级采集阀系统可以极大的提升样品通量，降低氩气消耗，延长进样系统（炬管，雾化器，雾化室，蠕动泵管）使用寿命，降低后期维护消耗。 16.强大的诊断软件，支持简便的仪器诊断和仪器错误提示。清晰的“仪表盘”式仪器状态显示，以及自检功能，使可能维修费用大大降低，并使仪器正常运行时间最大化。 五、仪器性能指标要求： ▲1.长期稳定性：8小时，RSD≤1%（不加内标，不采用基线飘移修正） 2.短期稳定性：RSD≤0.5%； 3.冷启动时间：从待机状态到等离子体点燃时间小于35分钟； ▲4.做样速度：60个元素或波长，每个元素或波长积分时间5秒，每个元素或波长积分至少3次，测试时间小于35秒，内标和待测元素必须同时积分；  5.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10^6（以Mn257.610nm 来测定，相关系数≥0.9996）； ▲6.Pb220.353nm 2ug/L，4ug/L，6ug/L，8ug/L，10ug/L 拟合曲线，线性相关系数999以上；  六、配置要求： 1.垂直火炬双向观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1套 2.不低于五通道蠕动泵，1套 3.双通路旋流雾化室，1套 4.高盐同心雾化器，1套 5.一体化炬管，1套 6.压缩制冷循环水系统，1套 7.原装工作站软件，1套 8.工作站硬件（处理终端+打印设备），1套 9.雾化室(聚四氟乙烯材质)，1套 10.雾化器(聚四氟乙烯材质)，1套 11.一体化炬管(聚四氟乙烯材质)，1套 12.四样品架自动进样器，1套 七、配件及耗材要求（除主机包含之外）： 1.波长校正液，1套 2.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1套 3.气体过滤芯，1套 4.（1.8mm中心管）标准半可拆卸炬管，1套 5.炬管的外管+中间管，1套 6.进样毛细管（1米），2根 7.废液管线（从废液蠕动泵管至废液容器,1米），2包 8.进样蠕动泵管（12根/包），2包 9.废液蠕动泵管（12根/包），2包 10.连接蠕动泵管和废液泵管的两通，2包 11.雾化室排液管（与蠕动泵管连接，3 根/包），2包 12.氩气过滤器，1包 13.前置光路窗片，1套 14.前置光路O型密封圈，1包 15.高纯氩气钢瓶（带压力表），1套 16.自动进样管，1000个 |
| 2 | 便携式光合-荧光全自动测量系统 | | 1 | 台 | 一、主要用途： 1、主要适用于全自动测量植物叶片光合作用、蒸腾作用和植物荧光等相关参数； 2、测量参数：包括CO2浓度、H2O浓度、空气温度、叶片温度、相对湿度、蒸汽压亏缺、露点温度、大气压、内置光强、外置光强、净光合速率、蒸腾速率、胞间CO2浓度、气孔导度、Ci/Ca、初始荧光、可变荧光、最大荧光、Fm`、Fo`、最大量子效率、电子转移效率ETR、光化学淬灭和非光化学淬灭等； 3、可控制CO2浓度，可以进行ACI曲线自动测量；可控制光强，可以进行光曲线自动测量和光诱导曲线自动测量等；可分析植物逆境胁迫状态及其产生的原因，深刻揭示植物生理机制对逆境胁迫的反映；可以自行编写自动程序满足实验需要。 二、技术参数： 主机： 1、存储：≥8G； ▲2、电池卡槽：2个，无需关机即可更换电池； 主机压强传感器： 1、测量范围：50~110 kPa； 2、准确度：±0.4 kPa； 3、分辨率：1.5 Pa； 4、信号噪声：≤0.004 kPa@4s平均信号； 分析器： ▲1、分析器位置：红外分析器必须位于叶室头部，参比室和样品室测量必须同步测量； 2、CO2分析器：量程范围0-3000µmol mol-1； 3、CO2信号躁声：400 μmol/mol时，信号噪声RMS ≤0.1 μmol/mol@4s平均信号； 4、H2O分析器：量程范围0-75mmol mol-1； 5、H2O信号躁声：10 mmol/mol时，信号噪声RMS ≤0.01 mmol/mol@4s平均信号； 6、H2O自动控制：可控制相对湿度（RH%）和叶片饱和水蒸气压（VPD）； ▲7、气体流速：整体流速680-1700 µmol s-1， 叶室流速0~1400 µmol s-1。 荧光叶室： ▲1、调制频率：1 Hz~250 kHz； 2、作用光输出：总光强0~3000 µmol m-2s-1； 3、蓝光输出：0~1000 µmol m-2s-1； 4、红光输出：0~2000 µmol m-2s-1； 5、饱和闪光输出：0~16000 µmol m-2s-1； 6、饱和闪光类型：具有MPF多相闪光技术，可测得更加真实的Fm’值； 7、远红光输出：0~20 µmol m-2s-1； 8、荧光信号温度依赖性：±0.25% / ℃； ▲9、具备对同一叶片同一位置进行气体交换参数和叶绿荧光参数以及OJIP曲线测量功能； 10、可以进行脉冲调制式和连续激发式荧光测量。 叶室压强传感器： ▲1、量程范围：-2~2 kPa； 2、分辨率：＜1 Pa； 3、信号噪声：≤1 Pa@4s平均信号； 内置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1、量程：0~3000 µmol m-2 s-1； 2、精确度：读数±5%； 外置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1、灵敏度：5~10 µA /1000 µmol m-2 s-1； 2、精确度：读数±5%。 温度： 1、工作温度：0~50℃； 2、存储温度：-20℃~60℃； 3、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的±6℃。 三、仪器配置 1、主机：1套； 2、传感器头：1个； 3、CO2注入系统：1套； 4、荧光叶室：1套； 5、叶室外置光量子传感器：1个； 6、可充电电池：3节，含充电器； 7、配件箱：1套； 8、三脚架：1套； 9、三盒纯CO2小钢瓶； 10、苏打2瓶、干燥剂2瓶。 |
| 3 | 连续流动分析仪 | | 1 | 台 | 1、基本要求：采用稳态反应气泡间隔化学反应模块，可用于检测土壤、植物、水中：铵态氮、硝态氮、亚硝氮、有效磷、全氮、全磷的测定，整机三通道配置可同时检测两个指标。配置三通道主机内嵌式触控屏用于随时控制和显示泵速、反应器温度、漏液监测和监控仪器实时运行状态，便于使用和维护，同时提高分析的可靠性。 2.系统配置要求：  2.1计算机控制随机取样，可双针同时取样，样品位不少于100位，内置独立通道清洗泵，可设置取样数量、取样重复次数、取样时间、清洗时间、空气注入时间等参数。数量：1套 ▲2.2 三通道化学分析主机：包括：21+10通道高蠕动泵+空气泵，内置彩色图形触摸屏微处理控制器，漏液检测器，检测器挂槽一个，废液漏斗三个，电子可调式气泵1个，10路气路接口1个。 2.3 一台化学分析主机可同时放置不少于三块化学反应模块；主机五位一体内置触控屏控制单元的构造：蠕动泵、化学分析模块、在线水解器、加热反应器器、检测器和系统控制器集成在同一个主机中，主机内嵌式触控屏用于随时控制和显示泵速、反应器温度、漏液监测和监控仪器实时运行状态，便于使用和维护，同时提高分析的可靠性。不得采用分析独立放置的模式。 ▲2.4 化学分析主机内置彩色触摸屏微处理控制器，可实时图形监控仪器运行状态、数字显示泵速、各反应器、蒸馏器、消解器的实时温度和设置温度、漏液监测、检测器光源寿命监控和耗材更换提示等功能。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文件。 2.5 高精度蠕动泵：泵速既可通过主机内置的触摸屏四速可调（关、慢速、常速和快速），也可通过计算机软件程序自动调节。 2.6气泡注入方式：通过内置的独立的空压机提供气体（非蠕动泵挤压泵管式），电子气压调节器精密压力控制范围0-1.5bar。确保空泡持续和高精度的注入。不少于10通道高精度电子空气注入阀，可连接氮气或者洗气装置。 2.7加热反应器等温度既可直接通过内置于化学分析主机的触摸屏实时数字显示和设定温度值。也可以通过计算机软件程序自动控制。 2.8 化学分析主机的不同区域具有不少于2个漏液检测器，当有漏液发生，主机触摸屏自动报警并指示漏液位置。 2.9.双光束数字检测器数量≥两通道：波长范围：340-1100nm，可选择5mm，10 mm，20 mm，30 mm，40 mm，50mm流通池。32位的A/D转换器能提供不小于三个数量级的动态范围，密集型设计以便有效地利用实验台的空间，噪音（无水情况下）：0.00008AU。 2.10 远程控制功能：远程监控访问功能在实验室网络可及范围内的任意地点检查仪器状态并进行诊断。可以随时查看运行情况、分析结果、设置信息、进行仪器诊断并解决故障、检查漏液、实现仪器的开启、暂停和停止样品运行。 2.11主机内置触摸屏微处理器根据配置为各部件自动分配IP。系统采用先进的网络接口DHCP（动态主机配置协议）与计算机连接直接控制化学反应主机，不得采用落后不可靠的的USB和RS的连接方式，实现了更快速、稳定和可靠的通讯，并可更好地执行远程控制、直接联机控制和系统管理。 2.12整机系统控制：采用先进的现场总线连接方式连接各硬件，实时性强、可靠性高、通信速率快、结构简单、互操作性好。有效杜绝电磁干扰、大大提高了各部件的可靠性和自动化程度。 3、测试项目技术要求： 3.1 铵态氮/氨氮的测定 3.1.1分析方法：在线透析，40℃加热反应，水杨酸比色法 3.1.2检测范围：0-80mg/L 3.1.3检测限:0.08mg/L(以N计) 3.1.4变异系数:≤1.0% 3.2硝态氮的测定 3.2.1分析方法：在线透析，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3.2.2检测范围：0-40mg/L 3.2.3检测限:0.01mg/L(以N计) 3.2.4变异系数:≤1.0% 3.3亚硝氮的测定 3.3.1分析方法：在线透析，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3.3.2检测范围：0-40mg/L 3.3.3检测限:0.01mg/L(以N计) 3.3.4变异系数:≤1.0% 3.4全氮的测定 3.4.1分析方法：在线透析，40℃加热反应，水杨酸比色法 3.4.2检测范围：0-40mg/L 3.4.3检测限：0.01-30mg/L 3.4.4变异系数:≤1.0% 3.5有效磷/磷酸盐的测定 3.5.1分析方法：在线透析和40℃加热显色反应，钼锑抗比色法 3.5.2检测范围：0 -50 mg/L 3.5.3检出限：0.01mg/L 3.5.4变异系数:≤1.0% 3.6全磷的测定 3.6.1分析方法：在线透析和40℃加热显色反应，钼锑抗比色法 3.6.2检测范围：0 -50 mg/L 3.6.3检出限：0.01mg/L 3.6.4变异系数:≤1.0% 4、控制软件 4.1 包含中英文操作，提供中英文说明书； 4.2 仪器控制软件为中文界面，安装正版 Windows 11或以上操作系统； 4.3 保证控制软件永久免费升级； 4.4 具有自动质控图功能； 4.5 具有校准曲线强制通过原点的功能，自动计算结果，自动校正标准曲线； 4.6 自动调整基线和增益，针对超标或超出误差范围的样品，进行在线提示报警，并显示控制图； 4.7 能够在更换样品框后，系统继续测量； 4.8 数据可输入到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4.9调用原有曲线功能和双曲线功能。 5. 工作站和打印设备  5.1 处理终端：I5处理器，500G SDD硬盘，不少于16G或以上内存，Windows 11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23寸以上液晶显示屏； 5.2打印设备：最大打印幅面：A4。 6、系统组成：  6.1、双针不少于100位三维随机自动进样器1台 6.2、三通道化学反应主机1台 6.3、大容量高精度蠕动泵≥1台 6.4、10通道空气注射器 1台 6.5、独立的高精度电子空气泵 1台 6.6、铵态氮/全氮化学分析模块1个 6.7、硝态氮/亚硝态氮/有效磷/全磷化学分析模块1个 6.8、双光束数字式比色计≥两通道 6.9、系统控制软件1套 6.10、处理终端和打印设备各1台 6.11、启动工具包和两年备品备件 1套 7、验收及售后服务 7.1质保：质保期整机1年， 7.2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和供应零配件 7.3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 7.4保修期后，供应商或仪器制造商以最优惠价格为用户提供零配件，在用户所在地免费更换调试，并作出书面承诺。 8、培训 8.1现场培训:仪器验收后现场培训不少于一周时间，并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8.2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维护知识及实验方法的应用与开发 8.3指导用户进行样品分析检测 8.4前期使用供应方派专业技术人员陪用户技术人员共同操作仪器，直到用户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 |
| 4 | 非接触全场应变测量系统 | | 1 | 台 | 一、用途：主要用于木材或木制结构等的动 / 静态拉伸试验和动态疲劳测试中的应变测量；材料和结构的动静态强度测试。 二、系统硬件指标 2.1测量头采用两个高分辨测量相机，测量分辨率≥1200万像素；采样频率：满幅为25 Hz，降低分辨率可达350Hz； 2.2一组定焦测量镜头：50mm，光学镜头需配偏振滤镜片；测量范围：10x10mm～500x500mm； 2.3配备校准板，校准板含校准点≥3500个，且每块校准板含对应的DAKKS或者NIST校准证书； ▲2.4集成式工业化一体测量头，系统采集软件内置相机驱动，内部集成十字准星，可指导快速标定；集成LED光源评估，根据测量需要调整光照强度； 2.5空间位置测量精度：0.01 mm/m3，应变测量精度：≤±0.005%；出厂必须经过基于散斑测量的VDI2626精度测试，并随机附带VDI2626测试报告。 ▲2.6支持实时测量功能和实时全场应变测量，配合软件可实现实时识别全场或特征点的三维坐标及位移、应变数据，还可以直接显示直接将实时应变数据以模拟电压形式导出，可对试验机进行应变控制。 ▲2.7 除配套2套专业版分析软件外，另外配备采集分析软件和远程采集控制软件、散斑制作软件、标定板生成软件各1套，具有永久使用权，所有软件必须为同一个品牌，可实现数据共享，变形轨迹可直接显示在三维云数据中，并动态显示。 三、控制器技术要求： 3.1具有导入外部数据的模拟信号输入接口：频道数≧8；分辨率≧16bits，电压范围： 从-10 V 到+10 V (可选范围)，采集频率：≧100 kHz，输出入讯号接口：BNC； 3.2具有智能控制模式，采用数据缓存的方式，根据实验进程自动切换不同的采集速度，从而实现变频测试；可以实现单一测量项目，自动根据测试需求变频测试，如在拉伸测试中的弹性段、塑性变形、断裂前，软件能够自动编程设定频率按照高频采集-低频采集-高频的顺序完成整个测试采集； 3.3测量头触发控制器, 具备以下触发功能和接口：直接触发, TTL 触发信号, 光电传感器触发, 远程无线触发通道； 3.4图像采集过程可根据测试需求自定义触发和设定不同的采集频率； 3.5具有TCP/IP通讯接口，实现远程监测和参数设定功能； 四、分析软件技术要求； 4.1可以根据图像计算获得3D坐标、3D位移、应变（主应变、Von Mises应变、Tresca应变等）、纵向应变、横向应变、应变张量（εxx、εyy、εxy）等；可以获得任意局部位置的应变随加载变化时间历程曲线、真实应力-应变曲线，并能输出txt、CSV、ASCII等格式文件； 4.2具有专门的批量拉伸测试及断裂分析模块，包括金属、非金属等材料，同时可以根据测试标准自定义试样标距、试样中心位置，自动完成测试分析并得到客户定制化的报告，包括应力-应变曲线、弹性模量、泊松比、n值和r值等； 4.3图像自动识别和计算标靶记号点的三维坐标位置和位移，可显示靶点的空间位移、速度、加速度； ▲4.4 可以同时获取三维坐标、位移场、应变场、以及几何特征的数据，并可以导出为各种通用文件格式，变形轨迹可动态显示在分析软件中； ▲4.5 虚拟数字化测量模块：支持多种虚拟测量工具，包括：虚拟引伸计，任意设定引伸计的标距和方向，实时测量和显示引伸计测量数据，并进行应变控制； 4.6具有有限元对比功能，软件可以直接读取ABAQUS、ANSYS、PAM-CRASH有限元数据，软件具有将实际测试应变场与有限元计算结果进行对比计算功能，并输出偏差报告； 4.7软件具有裂纹扩展测试模块，自动识别裂纹尖端，并跟踪裂纹尖端发展，得到裂纹宽度和裂纹长度； ▲4.8分析软件具有编制测试计划功能，利用测试计划，对于批量测试可使用设定的默认值完成运算并一键输出测试报告，满足自动化要求； 4.9软件具有中、英文界面； 五、便携式工作站要求配置： 内存：32 GB; 显卡：NVIDIA Quadro OpenGL graphics card; 固态硬盘：1 TB SSD  操作系统：WINDOWS 10 |
| 5 | 花粉活力分析仪 | | 1 | 台 | 1.用途：实时监测悬浮在流体中的植物细胞、真菌等微粒的状态，获得包括细胞活力、浓度、数量、大小等指标。适用于花粉活性分析、花粉储存管理、DH育种、CMS不育状态、倍性分析、花粉发育状态分析、指导授粉、杂交育种、花粉育性的恢复等多个方面。 2.适用电源：24V DC ± 5 %，max. 3 A，< 90 W；24V可充电电池或24V车载适配器，支持田间原位测量 3.测量技术：微流控芯片技术、电阻抗测量技术、多频电场测量技术、流式细胞技术 ▲4.标准化无损测量：无需染色或其他前处理，原位采集活体花粉或花药后，添加缓冲液并过滤即可上机测量 ▲5.通用型微流控芯片： 80×80μm、120×120μm、250×250μm、400×300μm，多种型号选配 6.测量频率：0.1 MHz ~ 30 MHz，可同时选择1-4个测量频率 7.测量体积：2000~3000μl 8.采样流量：350~8600μl/ min 9.测量浓度：0~1.69×105个cells/ ml  10.测量粒径：1 ~180μm 11.适配样品管：标准5ml流式细胞管 12.仪器重量：不超过12kg 13.数据传输：Wi-Fi、USB、蓝牙 14.系统操作：完全自动化控制，包含开关机、样品测试、仪器维护、芯片测试等自动化程序 15.自定义分析：用户可根据研究目标自定义测量和分析协议 16.液路系统：自动化进样，具有自动混匀和自动清洗功能，降低样本间交叉污染 ▲17.数据分析：软件支持多次测量结果（不限个数）的叠加分析，适用于不同处理、不同发育阶段的对比；且同时支持门控数据的统计分析 18.数据类型：支持.CSV、.HTML、.PNG、BMP、JPG、DOCX、ODT、LaTex、Markdown九种格式 19.配置要求：主机（含软件）、样品制备和仪器维护工具、、缓冲液套装、通用型测量芯片、充电电池套装、过滤塞套装 |
| 6 | 超速离心机 | | 1 | 台 | ▲1.≥100000 rpm智能型超速离心机一台，内置PC，带软件和数据库，无需再外接电脑；  2.转速控制精度：±2 rpm； 3.仪器操作系统具有中文操作语言，方便操作； 4.真正的目视平衡，样品量不平衡容忍度为样品体积的±10%或±5 mL； 5.接触式不平衡检测及保护，具全程监控功能，检测更灵敏； 6.空气冷却马达，无需使用CFC或其它化学冷却液，离心室采用半导体固体制冷，无需压缩机； 7.机器工作环境温度范围为 10℃至 35℃； ▲8.≥13英寸大屏幕彩色显示，触幕式操作； ▲9.真空度需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具体阿拉伯数值，便于检测仪器的真空状态，以及保证实验具有更好的精确度、重复性和对比性； 10.真空系统：包括油回转真空泵和油扩散泵，具有脱水功能；  11.视窗式软件控制，软件功能包括参数设定、转头及离心管数据库、参数换算、实验报告打印等； 12.升降速程序：加速不少于10个，减速不少于11个； 13.转头动态惯性检测 (Dynamic Rotor Inertia Check)，若发现有超载情况，会自动回至最高容许转速，有效保护电机和转头，并避免危险； 14.电源断电恢复后，仪器可自动启动； 15.可配用多种离心管，包括 Opti-seal管、Quick-seal管、锥型管、g-max 管及Ultra-clear管； 16.仪器主机须具有医疗器械资格证，使科研成果直接转化为临床成果； 17.配置要求： （1）≥100000 rpm超速离心机一台，内置PC，带软件和数据库，无需再外接电脑； （2）定角转头1个：钛合金材质，最高转速≥70,000 rpm，最大容量≥8\*39 mL K≤44.6；配置实验室常用小体积15mL（非其他体积）适配器≥8个，最高转速≥70,000 rpm，K≤24.6； （3） 39 mL快封管≥100支， 39 mL超洁净管≥100支；15 mL快封管≥50支； （4）热封器1个以及随机所有配套工具。 |
| 7 | 动态机械分析仪 | | 1 | 台 | 一、设备功能及用途 可以测定材料的刚性（储能模量）、阻尼特性（损耗模量）、损耗因子及其随温度的变化，可以研究材料的粘弹性能、应力与应变关系，测量玻璃化转变、相转变、软化温度，以及蠕变，松弛等特性；可以用来分析各种材料如橡胶、塑料、热固性材料、复合材料、无机材料等。 二、主要配置： 1.动态热机械分析仪主机， 1台 2.仪器操作和数据分析软件， 1套 3.液氮制冷系统含60L液氮罐， 1套 4.压缩样品夹具组件（样品最大直径 15mm、最大厚度 25mm）， 1套 5.拉伸样品夹具组件（样品最大宽度 13mm, 最大厚度 5mm.）， 1套 6.三点弯曲方式样品夹具组件(支点间距 40mm, 最大样品宽度 13mm)， 1套 7.剪切样品夹具组件（最大剪切间隙 5mm, 最大样品直径 15mm）， 1套 8.悬臂样品夹具组件（样品受弯长度为 2×17 mm, 最大宽度 13mm, 最大厚度 10mm.） 1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 ▲1.温度范围：-170～800℃ 2.升温速度：0.01- 40℃/min； ▲3.力值范围：1mN-50N； 4.力值分辨率：0.00001N 5.最大控制振幅：±2.5mm； 6.振幅分辨率：1nm； 7.最大静态形变：30mm； 8.测量频率：0.001～150Hz； 9.冷却方式：液氮制冷； 10.气氛：静态, 或动态（空气、惰性气体）； ▲11.无需工具可进行样品夹具的安装，软件可自动识别夹具类型； 12.软件：中英文测量、分析软件。 13.多功能热压机升级改造 油缸放置形式：下置 总压力：3200 kN 热压板尺寸：550×655×65 mm3 最大面压：106 kg/cm2 层间距：250 mm 加热介质：导热油 最高温度：250 ℃ 热油泵功率：2.2 kW 热油泵流量：10 m2/h 稳态控制精度（180℃）：±1℃ 温控精度：±3 ℃ 制品面压：10.6 MPa 额定工作压力：25.5 MPa 主油缸直径/杆径×行程：ϕ400/300×250 主油缸数量：1 提升缸缸径/秆径×行程：ϕ50/ϕ28×250 闭合时间：2.5 s 加压速度：3 mm/s 液压泵控制方式：变频控制 液压泵流量：24 L/min 液压泵功率：11 kW 系统额定压力：260 bar 最低可控压力：5 bar 油压控制精度：＜±5 bar 压机闭合速度：0 ~ 100 mm/s 压机张开速度：0 ~ 100 mm/s 热压速度：0 ~ 5 mm/s 控制方式：“压力控制方式”和“行程控制方式”。在压力控制方式下，通过压力传感器反馈的信号实现压力闭环控制，主缸压力按照预设的压力-时间曲线运行；在行程控制方式下，通过位移传感器反馈的信号实现位移闭环控制。 升级整套液压系统，增加蓄能装置，油缸升级为活塞，以实现更精准的位置控制。同时更换了全新的UI界面，更方便的操作逻辑，更简单的人机交互，压力和位置实现随意切换。 |
| 8 | 研究级电动体视荧光显微镜 | | 1 | 台 | 一、显微镜性能及技术指标： ▲1.光学系统：采用平行光学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可以同时实现平行观察、垂直观察、立体观察； ▲2.电动对焦单元（从物镜齐焦点的行程）：向上≥96mm，向下≤4mm;电动变焦； ▲3.物镜：分辨率≥1000LP/mm；能提供高数值孔径物镜的同时提供高分辨率，使用1X物镜时，能拍下整个35mm培养皿同时获得显微细节； 4.观察筒倾角：符合人体工程学标准设计的0-30度； 5.瞳距调节范围：52～75mm； ▲6.目镜（屈光度矫正机构）：标准10×视场数：22mm，最大视野70mm，可以左右连锁； ▲7.变焦倍率及变焦范围要求：变焦倍率≥25:1，变焦范围：0.63-15.75X，10倍目镜1倍物镜的标准放大倍率范围为：6.3倍-157.5倍；  ▲8. LED底座照明系统：采用超薄底座设计，可有效减少手臂的抬高距离提供绝佳的人体工学舒适性，大直径透明玻璃板，以满足大型标本的透射观察要求，OCC夹缝斜向切合相衬透射照明系统,可实现高对比度的立体图像照明，质保120000小时； 9.反射照明：高强度耐用型铰臂式LED照明装置； 10.控制器：控制器可对变倍与对焦进行人性化的双侧控制，同时控制器内的LCD显示屏提供倍率、物镜、LED照明强度的显示，而且还配有可调节的背光； 11.变焦系统：变倍过程中动态改变两光轴间的距离，光轴间距离的变化可使每一倍率得到最大的进光量，使两个光路获得无妥协的高变倍比与高分辨率，同时还可修正整个变倍范围中的光学误差； 12.透射拓展附选件：可在安装滑动载物台的同时，仍有足够的空间供自动热控制恒温及CO2培养系统的安装使用； 13.采用防静电机构：1000～10V，0.2秒以内，可将显微镜所带的静电迅速放电； 14.整机采用的是环保无毒的光学部件，整机设计人性化、 简约流畅美观，更环保、节能； 二、荧光系统附件： ▲1、荧光照明：高亮度长寿型LED光源，寿命≥18000小时； ▲2、荧光装置：滤光块转盘和滤光块中配备“噪音消除装置”，通过完全消除滤光块中的散射光，提高信噪比，可以以高对比度和高亮度拍摄到微弱荧光信号图像； 3、高品质带通型荧光激发块： GFP（EX 480/40、DM510、BA535/50）、P2-EFL RFP Filter Cube（EX 545/30、DM570、BA620/60）；其他需要观察的荧光染料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来定制； 三、同品牌有效物理像素达2390万显微成像专用超高像素成像系统： ▲1.同品牌专用黑白、彩色双模式成像摄像头，FX格式CMOS图传感器； ▲2.≥2390万像素，分辨率≥6000x3984；6K超清画质； ▲3.可实现等同于ISO200彩色模式以及ISO800单色模式的高灵敏度； ▲4. 9帧/秒实时显示6000x3984像素（2390万像素）的图像，或以66帧/秒显示1920X1080像素（210万像素）的图像； 四、与显微镜同品牌高级图像分析处理软件 1.建立在windows10系统上，使用先进程序语言，程序执行效率高，采用可定制化操作界面，及多用户配置管理功能。 2.硬件控制：支持本厂成像设备及各类第三方专业成像设备、支持各类显微镜及周边设备。 3.图像采集：支持动态图像拍摄、Z序列图像拍摄、AVI动态录像拍摄、物镜定标及保存校准数据。 4.大图象拼接：该工具可以在高倍率下精确的进行无缝拼接大面积图像。可通过手动载物台拼接大面积图像。既满足宏观观察，又满足微观检测。 5.通道合并：荧光及明场图像叠加。 6.图像处理：RGB颜色调整、对比度、背景减除、分量混合；可进行图像平滑、锐化以及边缘检测等滤镜，可过滤噪音，改善图像的锐度和细节。实现平均加和等图像运算。 7.手动测量：分类、计数、长度、半轴、面积和角度等。可直接在图像上画出目标来测量。所有输出结果可导出至任何电子表格编辑器。可进行定量分析； 8. EDF景深拓展插件（可手动将细胞标本不同清晰截面的图像合成成一张清晰的立体图像） 五、配套控制处理终端：第11代英特尔酷睿处理器i7，16G DDR4内存，256G+1T硬盘，23.8英寸显示器。 |
| 9 | 分析兼半制备高效液相色谱仪 | | 1 | 台 | 一、工作条件要求： 1.电源：220V，50Hz电源； 2.环境温度：4～55℃； 3.环境湿度：＜95%。 二、仪器总体要求： 1.该系统由：四元泵（内置脱气机）、自动进样器、高容量柱温箱、可变波长检测器、荧光检测器、自动馏分收集器、原装色谱工作站组成； ▲2.为了便于日后升级跟扩展，要求四元泵、自动进样器、高容量柱温箱、可变波长检测器、荧光检测器、自动馏分收集器等模块之间必须为分体式模块化设计，必须相互间完全独立，既可堆叠使用，也可根据需要分开单独使用，不接受一体机式设计； 3.每个模块均为前面板掀开方式，便于维护跟操作； 4.各个模块之间的连接通讯方式为CAN连接方式； 5.所有模块均设有漏液传感器，自动漏液检测跟报警； 6.所有模块外盖均可回收利用，拆装迅速方便，而且利于通风跟散热。 三、泵系统： ▲1.四元泵，内置四通道真空脱气机，在线柱塞清洗装置； ▲2. 必须为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不接受并联方式。必须为齿轮传动，不接受皮带传动。20-100 μL自动连续可变冲程设计，可以在软件中直接调节，至少可以在软件上设定20个冲程（验收时现场演示）； ▲3.入口主动电磁阀设计，可根据使用流动相种类自动调节，可以确保使用高盐流动相时不会发生堵塞，如果是被动阀设计则视为不满足。 4.流量范围：0.001-10.0ml/min，增量：0.001ml/min； 5.流量精度：≤0.07%RSD； 6.流量准确度：±1%； 7.压力范围：0-600bar； 8.压力脉动：＜1.3%； 9.压力补偿因子：用户可根据流动相压缩系数选择； 10.PH值范围：1.0-12.5； 11.系统延迟体积：600μL； 12.组分范围：0～100%，最小递增率为0.1%； 13.混合精度：＜0.2%RSD。 四、自动进样器： ▲1.可进行编程进样，具备柱前衍生化、柱前样品自动稀释和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 2.样品容量：不低于132位（2ml样品瓶）； 3.进样范围：0.1~100L； 4.进样精度：< 0.25% RSD； 5.最高耐压：≥600bar。 6.交叉污染：<0.004%； ▲7.控制功能：为保证进样的稳定性，要求该进样器采用不产生气泡的高压计量泵取样，如采用落后的注射泵或低压计量泵+脱气机的形式，则视为不满足。 五、高容量柱温箱： 1.柱温范围：4~85 ℃； 2.温度稳定性：±0.1℃； 3.温度准确度：±0.5 ℃； 4.温度精度：±0.05 ℃； ▲5.控温模式：半导体控温，不接受风冷式设计； ▲6.单个柱温箱内具有不少于2个独立控温区，每个温区可独立设置不同温度（验收时现场演示）； 7.箱容量：可同时放置不少于8根10 cm长或者4根30 cm长的色谱柱； 8. 柱温箱内部预留原厂阀位，可选装：2位/6通、2位/10通、4位/10通等多种不同类型的阀头，阀头配备RFID 标签，软件可自动识别。 六、可变波长检测器：  1.检测器类型：双光束光度计，支持双波长检测； 2.光源：氘灯； 3.最大数据采集速率：≥120Hz； 4.短期信号噪声：＜±0.25×10-5 AU（在230nm条件下）； 5.漂移：＜0.8×10-5AU/hr（在230 nm和254 nm条件下，双波长检测）； ▲6.吸光度线性范围：>2.5 AU； 7.波长范围：190-600 nm； 8. 波长准确度：±1nm； 9. 波长精度：＜±0.1nm； ▲10.狭缝宽度：≤6.5nm； 11.时间可编程控制：波长、极性、峰宽、灯开/关； 七、荧光检测器： 1.具有多信号输出功能，在进样分析过程中，可同时采集激发光谱或发射光谱，便于方法建立； ▲2.灵敏度： 拉曼 (H2O) > 500（信号时测量的噪音参考，Ex=350 nm，Em=397 nm，暗值450 nm，标准流通池）； 拉曼 (H2O) > 3000（暗值时测量的噪音参考，Ex=350 nm，Em=397 nm，暗值450 nm，标准流通池）； 3.光源：脉冲氙灯（常规模式20W，节能模式5W）； 4.脉冲频率：单一信号模式≥296Hz，节能模式≥74Hz ； 5.最大数据采集速率：≥74Hz； 6.激发单色器：可设置200 nm - 1200 nm且是零级，带宽：20 nm； 7.发射单色器：可设置200 nm - 1200 nm且是零级，带宽：20 nm； 8.波长准确度：±3 nm； 9.波长重现性：±0.2 nm； 10.流通池：≤8μL； 11.参比系统：串联激发测量； 12.时间编程参数：单信号波长、响应时间、PMT增益、基线行为（增补、自由、零）。 八、自动馏分收集器： 1.标配延迟传感器，自动测算峰检测与收集之间的时间差，准确开启收集阀门，这对微量组分的收集尤其重要。 ▲2.馏分收集的触发模式 (8种收集模式):  基于色谱峰  基于色谱峰，收集时间片段  基于色谱峰，收集体积片段  基于色谱峰，使用时间片段回收  基于色谱峰，使用体积片段回收  基于时间，收集一定数量的馏分  基于时间，收集时间片段  基于时间，收集体积片段 3.馏分收集模式：  不连续收集：适合所有收集容器，在两个收集容器之间，液流被导向废液 4.操作流速：0-100mL/min 5.容器及其容量（所有样品容器及其容量，仪器均自动识别，并自动计算实际载样量）：  5.1满盘：可放置4块多孔板 5.2可匹配试管规格：  4045 mL(30 mm OD, 100 mm 高度)  60 25 mL(25 mm OD, 100 mm高度)  126 12 mL(16 mm OD, 100 mm 高度)  215  7 mL (12 mm OD, 100 mm 高度) 5.3可匹配半盘规格：  15个6-mL样品瓶  40个2-mL样品瓶 5.4可匹配多孔试管板规格：  Eppendorf管27 个0.5 ml, 1.5 ml 或 2.5 ml  6.延迟体积：约500uL 7.最大流量：100 mL/min 8.安全性能：漏液报警，强制排风，故障检测并提示 9.兼容性：一套系统可配备4个馏分收集器 九、色谱工作站技术指标要求： 1.原装正版操作软件，带独立光盘，Windows 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全中文的操作界面以及所有在线帮助； 2.免费提供独立的方法转换软件，即自动模拟和计算常规方法和快速方法的条件转化； 3.免费提供独立的仪器诊断和监测软件（独立于色谱工作站），全面诊断测试所有模块，并记录归档； 4.远程仪器控制功能，可从连接到服务器的任何控制面板中配置和启动仪器； 5.全新报告方式，批处理浏览色谱图，能够快速组织和查看结果； 6.自动分析功能，可自动采样、数据处理和生成报告。 十、配置要求： 1.四元泵，1套 2.液相色谱仪系统工具包，1套 3.入口主动电磁阀，1套 4.在线柱塞杆密封冲洗装置，套 5.自动进样器，1套 6.高容量柱温箱，1套 7.可变波长检测器，1套 8.荧光检测器，1套 9.原装色谱工作站软件，1套 10.工作站硬件（处理终端+打印设备），1套 11.色谱柱，1根 12.自动馏分收集器，1套 13.溶剂瓶（1L），4个 14.样品瓶（2ml，含盖、垫），100个； 15.收集试管，100支 16.校准标样，1套 17.制备液相应用上门培训，1次 |
| 10 | 人工智能训练服务器 | | 1 | 台 | 1.品牌：4U机架式服务器（含安装导轨）；  2.CPU：配置2颗Intel Xeon 6330处理器，单颗28核,2.0GHz主频 ；  3.GPU：配置4张L40s(单张显存48GB);  4.内存：配置512GB DDR4 ECC 3200MHz内存。支持32个内存插槽；  5.硬盘：配置2块480GB SSD(RAID1)+4块6TB SSD企业级热插拔硬盘；  6.RAID卡：配置1张独立RAID卡2GB缓存，支持RAID0、1、5；  7.电源：配置2200W 2+2冗余热插拔电源；  8.网卡：配置2个万兆光口；  9.服务:3年原厂质保服务；  9.1. ▲采用在线式双变换工频型UPS，三进三出，容量不低于30kVA/27kW；UPS主机输出端须配置隔离变压器，拒绝采用外置隔离变压器方案。  9.2.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304~456VAC。  9.3.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时，输出为100%额定非线性负载时，输入功率因数应＞0.9。  9.4. ▲输入电流谐波成份：100%非线性负载 ： ≤15.8%，50%非线性负载 ： ≤20.6%，30%非线性负载 ： ≤24.8%，  9.5. ▲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UPS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0.8%。  9.6.输出额定电压应380V/400V/415VAC可调。  9.7.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0.9。  9.8. ▲输出波形失真度：正常工作、额定阻性负载≤1.3%；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阻性负载≤1.2%。  9.9.100%不平衡负载：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输出任意一相为额定阻性负载，其余相空载，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应≤2.1%。  9.10.外接电池组电压可调：若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现场灵活调节电池组的只数，在配置12V电池的情况下，可根据现场电池节数从30/31/32/33/34节调整。  9.11. ▲应具备无电池开机功能：UPS主机在没有接入电池组或者电池组故障时，可直接通过市电直接开机。  9.12.UPS主机内部应标配手动维修旁路。  9.13.应具备并机功能，支持不少于6台并机运行。  9.14.UPS主机人机界面应配置不小于7寸彩色触摸屏，同时应配置LED故障、状态显示灯，方便现场运维。  9.15.须标配RS232端口，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及监控软件，软件应支持大部分常用操作系统。可支持本地监控，或多台UPS主机集中监控。  9.16.应支持选配MODBUS卡，支持两个RJ45端口，支持MODBUS-RTU协议，无需额外加配软硬件。  9.17.应支持选配智能监控卡，可实现UPS远程监控，最大200台UPS集中监控；可远程关闭服务器、最大可实现控制200台服务器自动关机。  9.18. 要求UPS主机中的功率板采用涂敷三防漆工艺，具有防潮、防尘、防漏电、防腐蚀、防锈、防盐雾、防震、防老化、绝缘、耐电晕等性能。  9.19. UPS主机须满足YD/T1095-2018《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UPS）》标准要求。  9.20. UPS主机须满足CQC3108-2011《不间断电源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UPS主机同型号、同规格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  10. 蓄电池 32个  11. 电池柜 1套  12. 电池连接线 1套 |
| 11 | 高精度多功能力学表征系统 | | 1 | 台 | 1.具备一个垂直 Z 轴，能进行压缩、拉伸、剪切、弯曲、压痕等多种力学测试； 2.Z轴的行程100mm，线性精度为 0.1um； 3.数据获取频率：范围为 10 至 2500 Hz（所有通道） 4.测试平台最大速度 50 mm / s（100 mm / s 可选） 5.测试平台最大线性加速度 500 mm /s² 6.电源输入 100-240 V，6.3 A，50/60 Hz 7.垂直 Z 轴力学传感器可选力负荷范围0.1N,,1.5N,100N,250N.  其中0.1N传感器分辨率达到0.005mN. 8.彩色面阵摄像头，带调焦镜头 12.5 毫米 9.配备的 Mach-1 运动软件对所有的位移、力和扭矩信息都可实时显示，控制用户自定义测试次序，并且以文本文件格式保存结果。在动态、静态和不同波形条件下， 包括压力、拉力、弯曲等加载。 10.配备的 Mach-1 分析软件可轻松处理采集到的数据。数据也能被导入第三方软件做进一步的分析。 11.电子万能试验机 （一）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参数 1. 最大试验力：10kN； 2. 准确度等级：0.5 级； 3. 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F.S； 4. 试验力示值误差：示值的±0.5%以内； 5. 测量系统分辨力：100 万码，全程不分档，且全程分辨率不变； 6. 数据采集速度：1000 点/秒； 7. 位移示值误差：示值的±0.5%以内； 8. 位移分辨率：0.04μm； 9. 变形测量范围：0.4%～100%F.S；（如果配置引伸计的话） 10. 变形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11. 大变形测量范围：10～800mm；（如果配置大变形的话） 12. 大变形示值误差：示值的±0.5%以内； 13. 大变形测量分辨力：0.008mm； 控制参数 1. 应力控制速率范围：0.005～5%FS/s； 2. 应力控制速率精度： 速率＜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1%以内， 速率≥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0.5%以内； 3. 应变控制速率范围：0.005～5%FS/s； 4. 应变控制速率精度： 速率＜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1%以内， 速率≥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0.5%以内； 5. 位移控制速率范围：0.001～500mm/min； 6. 位移控制速率精度：设定值的±0.5%以内； 主机参数 1. 有效试验宽度：400mm； 2. 横梁移动行程（不安装夹具）：1100mm； 3. 主机尺寸（宽×深×高）：695×580×1915mm； 4. 电源：电压220V/50Hz±10%；功率750W； 5. 主机重量：约250kg。 （二）设备主要配置 1.落地式电子万能试验机主机一台（下空间） 2. 负荷传感器：10kN 高精度负荷传感器一套  3. 伺服电机及伺服器一套 4. 减速系统一套 5. 手动控制器一个 6. 全数字多闭环测量控制器一台：  7. 测控软件一套：  8.处理终端一台（ I3-9100/8G/1T+128SSD/19.5液显） 9. 随机工具及资料一套 （三）、设备夹具配置 1.表面胶合强度拉伸夹具一套满足标准GBT17657-2013 4.15.4 项要求） 2.表面胶合强度拉伸夹具一套满足标准GBT17657-2013 4.16.4 项要求） 3.内结合强度拉伸夹具一套满足标准GBT17657-2013 4.木材抗拉强度拉伸夹具一套（满足标准GBT17657-2013） 5.三点弯曲夹具（满足标准GBT17657-2013 ） 6.胶合剪切强度夹具一套（满足标准GBT17657-2013 ） 7.压缩夹具一套 |
| 12 | 风味数据库（配套气质质使用） | | 1 | 台 | 风味物质专用数据库： ▲1.数据库中包含：≥10000种化合物的≥100000条信息，且标注气味特征； 2.每种化合物来自于可溯源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包括期刊名称、发行年份、作者、题目以及页码； ▲3.能够通过保留指数（RI）进行搜索，并通过不同极性色谱柱上的RI进行二维交叉搜索； 4.具有解卷积功能，能够识别共流出化合物； ▲5.具有气味特征反搜索功能，能够通过关键字对气质总离子流图进行搜索，可以使用感官评价结果（气味特征和表达）和搜索目标化合物是否存在于TIC上来进行搜索； 6.基于一维/二维RI保留指数来提高化合物定性的准确性 7.RI交叉搜索功能，能够通过二维GC上的不同极性色谱柱上得到的RI进行交叉检索 8.具有集成能力，能够嵌入主流的未知物分析软件中，形成联合检索或批量检索能力。 |
| 13 | 植物表型分析测量仪 | | 1 | 台 | 一、用途 基因型、表型和环境是遗传学研究的铁三角。表型（性状）是基因型和环境共同作用结果，而基因型与表型之间有着多重关系。研究者用测序和基因组重测序来评估等位基因差异定位数量性状等已变得很普遍，但其需大量性状数据来佐证。然而这类分析测量的结果受人员、工具和环境等的干扰很大，还会损伤到植物。高效、准确的万深PhenoGA植物表型分析测量仪实现了可视化的精确数据分析和表型测试，如测试对压力和环境因素的表型反应、生态毒理学测试或萌发测定、遗传育种研究、突变株筛选、植物形态建模、生长研究等。 二、主要性能指标 1、成像 （1）在明亮的田间环境下，由顶视的变焦镜头自动对焦2400万像素以上的佳能EOS单反相机直联电脑获取植物顶视的RGB彩色图。 （2）拍摄分析范围120cm\*80cm，可变焦调小视野至30cm\*20cm，适合对各类作物在60cm高度内时的表型分析。 2、分析软件 （1）常规分析：分析投影外接圆直径及面积，外周长，拟合椭圆主副轴及偏角，凸包内径、面积及周长，植株高、宽，最小外接矩形长、宽，植株紧实度、茎叶夹角或分枝角。 （2）顶视的表型分析：叶冠直径、叶冠层面积、叶冠层占空比、叶片分布紧密度等，叶片投影面积、投影叶片长，果实投影面积和长宽、花形（紧致度、外接矩长宽等形状参数）和花色等。 （3）颜色分析：RGB、LAB颜色值，具有叶片颜色自动矫正特性，内置比色卡2015版和中国颜色体系标准GB/T15608-2006比色卡的比色特性。可按指定颜色数进行聚类分割，并统计颜色分布及面积占比。 （4）生长分析：作物叶冠绝对生长、相对生长曲线，相对生长趋势。 （5）其它：不同生长时期自动批量化处理分析，多植株网格分析，直线、角度等几何测量，各测量结果可编辑修正。 3.数据报表 （1）可接入条码枪来自动刷入样品编号，具有按条码标识跟踪分析的特性。 （2）各项分析数据和标记图片可导出。 三、标准配置 1.田间作物表型分析测量仪软件U盘及软件锁1套 2.自动对焦2400万像素以上的佳能EOS单反相机1套 3.折叠式可拖带的田间表型拍摄架 1套 4.夹持式电脑放置平台 1套 5.叶色色彩矫正板1块 6.尺寸自动标定板1块 7.标定板升降支撑架1付 8.手持式条形码阅读器1付 9.掌式便携背光板1付 10.测高仪（含激光测距仪、测距仪夹、手机固定夹、2米伸缩杆、横向标示杆及螺钉、反射垫、内六角扳手、便携黑筒、卷尺）1套 11.强光遮挡用塑料布1张 12.处理终端（12代以上i5 CPU / 16G内存/ 256G以上硬盘 / 14”彩显/无线网卡，Windows 完整专业版）1台 |
| 14 | 冰冻超薄切片机 | | 1 | 台 | 一、工作条件： 1.工作电压：220V～240V, 50/60Hz, 4A 10% 2.工作温度：5℃～35℃ 3.相对湿度：≤60% 二、主要技术指标： 1.中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允许客户直观查看和调整以下参数：箱体温度，切片和修片厚度，剩余样本头行程以及切片计数 2.▲切片垂直行程64mm，水平进样行程28mm 3.▲27个制冷点，其中4个有半导体制冷，最低温度可达-55℃±2℃（在室温20℃） 4.具备样本头记忆功能，可设定样本头的进样位置或后退位置，一键使样本头快速、自动的回到设定的位置。 5.▲样本头步进马达进样，为避免样本磕碰刀架，进样有两种速度，慢进模式为0.5 毫米/秒，快进模式为1毫米/秒。 6.箱体LED照明集成在玻璃窗上, 亮度0-100%可调 7.具有切片计数，切片厚度总和计数功能，直观地显示在触摸屏上。 8.冷冻箱体温度5℃到-35℃可调 9.手动待机和自动待机模式，待机期间，维持用户所调整的温度，室灯关闭，触摸屏变暗。 10.有回缩功能，根据需要可关闭或开启，回缩距离为20 μm 11.切片厚度：1～500μm 精细切片厚度1-100μm 1– 10μm步进1 μm  10 μm – 20 μm 步进2 μm  20 μm – 50 μm 步进5 μm  50 μm – 100 μm 步进10 μm 修块厚度：5～500μm 5 – 30 μm步进5 μm  30 μm – 100 μm步进10 μm  100 μm – 200 μm 步进20 μm  200 μm – 500 μm 步进50 μm 12.样品头X/Y轴8°定位，带零刻度定位，Z轴360°旋转定位 13.刀架角度可调，便于切割不同的组织面。 14.除霜有立即启动和预约模式，除霜时间可长达约60分钟，确保箱体除霜彻底 15.宽敞的不锈钢冷冻箱有排液系统，内箱表面光滑，方便清理和消毒 16.配有30mm和40mm样品托  17.配有包埋机一台 |
| 15 | 嗅闻检测口（配套气质质使用） | | 1 | 台 | 1.具有惰性化的传输线，≤70cm，最高温度达350℃； 2.加热系统控温范围：50℃-350℃，控温精度要求≤0.1℃； 3.能加热保温传输，实现同时平行检测； 4.加热辅助气为He或N2，压力控制范围0-300kPa，流速0-50 mL/min； 5.采用特定技术设定分流，分流比可以调节； 6.平行测定接口，不存在死体积，完全惰性化处理； 7.加湿系统的湿度可调，能保证人鼻安全舒适的感官评价； 8.独立的混合腔，可加热，避免高沸点物质冷凝； 9.流路控制：配备质量流路控制器； 10.使用声音识别软件对峰自动标记：将操作者的感受以完整的文件记录； 11.与各主流品牌标准气相色谱仪兼容，组成一个完整的测量系统； 12.接口通道数量≥3：通道独立连接色谱柱、主机、FID/MS检测器以及另一检测器模块（提供说明图片）； 13.与大多数标准检测器平行使用，包括质谱检测器； 14.可以与实验室现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有良好的连接（接口在侧面）； 15.检测口可插入热吸附管，实现馏分收集的功能； 16.操作软件可以完全嵌合在实验室现有色谱工作站中，即通过色 谱工作站中的下拉菜单可以选择并且控制嗅辨仪的操作软件； 17.可配套风味物质数据库Aroma Office 2D， 用于鉴定气相色谱图中的风味化合物或查询化合物的风味特征和描述。 |
| 16 | 全自动量热仪（差示量热仪） | | 1 | 台 | 基本要求 1.仪器用途：评价化学物质或物品的熔点、相变、玻璃化温度、结晶度等； 2.仪器系统性能稳定，精度高、故障率低，运行可靠，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维修体系； 3.顶部装样，热流式量热法，垂直结构。小型纯银炉体，热惰性小，气流优化，污染小，易于操作，可在多种动态气氛（N2、Ar、He、air、O2与其他特殊气体）及静态气氛下进行测量。设备具有较强扩展性，可装配30位以上自动样品进样器。 二、仪器工作环境条件 1.工作电压：220V5%，50Hz/60Hz 2.工作温度：15-35℃ 三、技术性能 1.仪器结构：热流式量热法，垂直结构，内置小型纯银炉体，量热传感器、加热体、炉体控温热电偶均为独立设计，可单独更换； 2.测量温度范围：RT~700℃； 3.温度扫描速率：0.01~100℃/min； 4.温度准确度：±0.1℃（标准金属）； 5.温度精确度：±0.05℃； 6.量热范围：±6000mW； 7.量热分辨率：0.1μW； 8.量热准确度：±0.1%（标准金属）； 9.气体控制：标准双路独立气流调节装置，软件编程全自动切换； 10.工作站软件：Windows视窗版本进口工作站软件，可整体或独立安装实验编程与数据分析模块。可实现一个实验多区间、多步骤实验编程设计，具有实验前或实验后调用扣除空白基线功能，具有不同分组权限等保密功能，具备用户自定义温度校准及灵敏度系数校准工具，具备至少5种以上国际基线处理功能及峰分离/去卷积功能，数据可以多种文件格式或图形方式自由导出，支持导入所有品牌热分析仪器实验数据。内置审查追踪功能，可记录所有数据的输入、修改、删除等操作； 11.扩展性：可升级自动进样器、机械制冷、自动液氮制冷等功能； 12.提供至少3个第三方的能力认证证书或计量证书以及已发表的3篇SCI文献。 四、配置清单 1.差式扫描量热仪主机 1台，内含DSC整套加热体、传感器及电路控制系统。 2.工具盒 1套，镊子，坩埚挡板，RJ45网络数据传输线。 3.热分析工作站软件 1套，免费在线升级，中、英、法版本，可导出多种文件格式。 4.坩埚密封工具 1套，手持式样品坩埚卷边密封工具。 5.坩埚 100套，30ul铝坩埚及适配坩埚盖。 6.数据传输线 1套，RJ45网络数据传输线。 7.配套处理终端1套，配置不低于CPU 英特尔i5处理器，4G内存， 500G硬盘，21寸液晶显示器，配套键盘、鼠标，操作环境Windows10系统。 8.其他保证仪器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配件。 |
| 17 | 便携式调制叶绿素荧光仪 | | 1 | 台 | 1.测量光光源：蓝色LED（470 nm），标准光强0.05μmol m-2 s-1 2.光化光光源：蓝色LED（470 nm），最大连续光强2500 μmol m-2 s-1 3.饱和脉冲光光源：蓝色LED（470 nm），最大闪光强度5000 μmol m-2 s-1 ▲4.远红光：发射峰值735 nm 5.主控单元规格：重量不超过2kg（含电池） 6.屏幕显示：160\*104字符（78mm\*61mm）半透/黑白显示屏，带背光 7.标准光纤：直径8 mm，光径5.5 mm，长100 cm，由70 μm玻璃纤维构成，末端带不锈钢适配器，光纤必须为防水设计 ▲8.测量参数：Fo, Fo’, Fm, F, Fm', Fv/Fm, Y(II)=ΔF/Fm', qP, qL, qN, NPQ, Y(NPQ), Y(NO), rETR, PAR 和叶温，相对湿度等 ▲9.测量程序：必须带荧光诱导曲线、光响应曲线、快速光曲线、荧光诱导加暗弛豫、光响应曲线加暗弛豫等程序测量功能 ▲10.曲线拟合：软件必须具备光响应曲线的非线性拟合功能，能够自动拟合出α、Ik、Pm等参数 11.光强测量：微型光量子传感器，测量光合有效辐射，测量范围0～7 000 μmol m-2 s-1 ，余弦响应，内置放大器。 12.叶温测量：Ni-CrNi热电耦，直径0.1 mm，测量范围20℃～＋60℃。 13. 叶片湿度测量：电容式湿度传感器，测量范围0～100% 14.电源配置：6节AA（5号1.2 V/2 Ah）可充电电池，可满足1000次yield测量，6节备用电池；可外接交流电供电。 15.配置要求：主机、光纤、光适应叶夹、暗适应叶夹 |
| 商务条款 | | | | | |
| 执行标准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验收标准 | | 参照（桂财采〔2015〕2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以通过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所有设备、配件提供一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和包换、维护服务（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1.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及其测试和调整服务。  3.在中标人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产品。  4.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到故障通知1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48小时后仍不能解决的，提供同等或以上档次替代品。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本项目自签定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付3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剩下70%货款。 | |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2项（便携式光合-荧光全自动测量系统）；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表的**第 1、2、3、4、5、6、7、8、9、11、12、14、15、16、17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次招标货物的有效授权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无 | | | |
| 能力或者业绩  要求 | | 无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

附件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8.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 11.2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内任意 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  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调试、系统集成，及投入使用后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7.9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银行账号：800105504300012，行号：31361101401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等字样。**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收件人：潘霞，联系方式：0771-286598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含电子包含）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4.3（2） | 公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转入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865989，通讯地址：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账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79080188000035937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_8.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分管校领导签字：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询标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询标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询标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1 | 价格分（3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产品制造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2.1 | 技术性能分（7分） | 1.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3分；  2.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4分。  注：1.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  2.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
| 2.2 | 实施方案分（12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内容确定各投标人得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严重不符的不得分。  二档（4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8分）：能提出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大纲；方案简单。  四档（12分）：能提出较详细施工组织方案内容；方案详细，人员、设备、时间安排合理。 |
| 2.3 |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分（12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出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班子、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质量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按照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严重不符的不得分。  二档（4分）：与需求有偏差但在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冗杂、多余；  三档（8分）：需求理解符合要求，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编写简单；  四档（12分）：有非常全面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班子、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质量培训方案、验收方案，上述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 |
| 2.4 | 管理制度分（12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身企业的管理制度，从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办公及行为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及薪酬等方面进行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二档（4分）：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不完善，企业管理模式结合项目实际，基本可以实施的得2分；  三档（8分）：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合理，管理模式结合项目实际，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得5分；  四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有非常明确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度、办公及行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薪酬制度；先进性企业管理模式结合项目实际，管理架构清晰、职能覆盖、职责明确、保障有力、协调配合，利于项目高效、高质量实施。 |
| 2.5 | 服务方案分（12分） | 对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严重不符的不得分。  二档（4分）：不够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管理措施部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8分）：完整较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12分）：服务方案中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计划安排，有完整的服务团队，有拟投入的售后服务点或分支机构，方案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管理措施利于项目实际。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3.1 | 信誉分（3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
| 3.2 | 业绩分（10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实验室设备项目的成功案例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3 | 政策功能分（2分） | (1)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招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1分；  (2) 招标产品纳入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招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 1分； |
| 总得分＝1＋2＋3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合同类型： 货物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2.本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且为人民币含税价，以及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 \_\_\_\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设备类产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5.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向制造商支付，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到货（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设备类产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按下列处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如逾期，按违约货款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3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3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月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及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无，则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_\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国别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无，则写“/”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无，则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不按照要求填写承诺内容的或者仅填写“满足或者响应”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无，则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国别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国别、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4.不按照要求填写响应内容的或者仅填写“满足或者响应”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